片 区 控 规 局 部 调 整 公 示

结合城市实际建设需求，经我局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依法进行公示。

1、**公示类型**：片区控规局部调整公示

2、**公示期限**：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

3、**公示方式**：①浈江区人民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sgzj.gov.cn/zdlyy/zdgk/）

②现场公示：在建设项目拟建位置现场进行公示

4、**建设项目名称**：莲花大道及乐村坪发展单元LH0210A-11A和LH0210A-12A地块控规局部调整

5、**建设位置**：浈江区花寨路和乐土路交叉口东南侧

6、**公示主要内容**：

（1）调整内容

LH0210A-11A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不调整，绿地率由≥20%调整为≥15%。

LH0210A-12A地块用地性质由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地块容积率由≤2.5调整为≤1.8，建筑密度由≤30%调整为≤45%，绿地率由≥30%调整为≥15%，建筑高度由≤80m调整为≤60m。

LH0210A-11A地块和LH0210A-12A地块合并为LH0210A-11B地块。

（2）根据对用地性质和控制指标的调整：

LH0210A-11B地块规划指标如下：

规划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3031㎡

容积率：≤1.8

建筑密度：≤45%

绿地率：≥15%

建筑高度：≤60m

规划用地性质：城市道路用地。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987㎡

具体详见右表格。

公示说明

1、右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2、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本次公示事项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次公示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意见反馈方式：请送至或邮寄至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席前路1号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收

邮政编码：512000　咨询电话：8899667

4、意见有效反馈期：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应在意见有效反馈期内，逾期视为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有效的反馈意见：需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全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6、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需要要听证的，应在公示期限内（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向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7、听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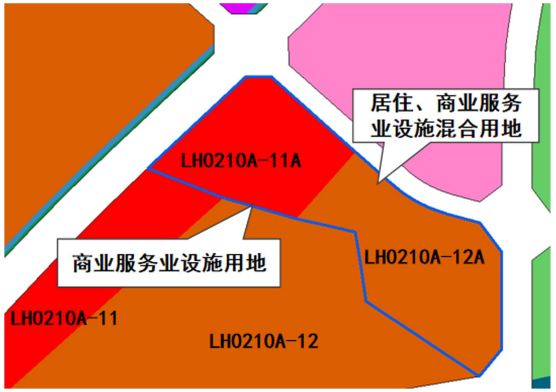

调整前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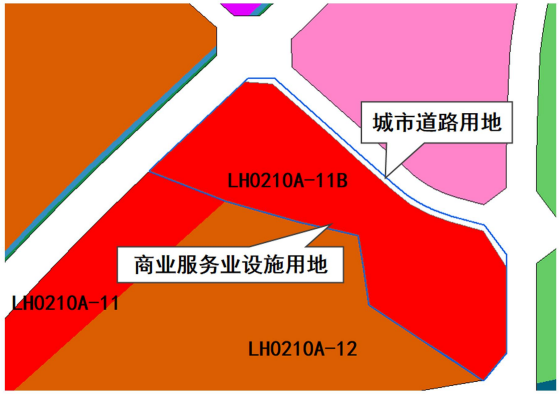

调整后用地示意图

	调整前		调整后	
地块编号	LH0210A-11A	LH0210A-12A	**LH0210A-11B**	——
用地面积	10259㎡	13759㎡	**23031㎡**	**987㎡**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容积率	FAR≤1.8	FAR≤2.5	**FAR≤1.8**	——
建筑密度	BD≤45%	BD≤30%	**BD≤45%**	——
绿地率	GR≥20%	GR≥30%	**GR≥15%**	——
建筑限高	H≤60m	H≤80m	**H≤60m**	——

调整前后对比表

N

图例：

- R 居住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R/B 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混合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X 白地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H4 特殊用地
- E1 水域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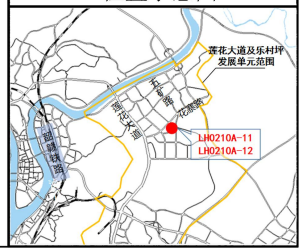

监制单位：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